



信用卡授權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住宿者姓名：	電話號碼：
住宿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共晚)	
訂房內容：	
金額：NT\$	
持卡人姓名：	(請填寫正楷) 身份證字號：
持卡人簽名：	(請與信用卡簽署字樣同) 出生年月日：
信用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/MASTER/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INER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旅遊卡	
信用卡卡號：	
信用卡有效期限： 月 年止	
持卡人電話：(公司) (住家) (行動電話)	
通訊地址：	統一編號：

注意事項

※以下條例攸關您的權利，請詳細閱讀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※本授權書之用意為確保客戶訂房權益，請確認授權書中住宿日期、房型及金額無誤後，填妥您的信用卡資料，於授權書回傳期限內傳真並來電確認，若於指定日期內未回覆者，本店有權將此訂房取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電話及傳真機號碼如下：

☆墾丁禾金豐旅店 TEL：0929-299-939 ■FAX：08-8897388

本筆訂金僅保留至住宿當日 18:00 止，若逾時未抵店亦無主動來電告知，本店有權取消此筆訂房，訂金全額沒收。

※因故不能成行或需更改入住日期者，請於原入住日期前八天(不含入住日)通知本店，**本筆訂金**保留三個月有效，若辦理退款則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告條例辦理，但需酌收 10% 的手續費。

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告之條例相關規定

※旅客於住宿日當日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100%。

※旅客於住宿日前一日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80%。

※旅客於住宿日 2 至 3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70%。

※旅客於住宿日 4 至 6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60%。

※旅客於住宿日 7 至 9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50%。

※旅客於住宿日 10 至 13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30%。

※旅客於住宿日 14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訂金全額退費。

※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如遇天然災害導致交通中斷、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等(以飯店所在地縣市政府頒布狀況為判定準則)，可接受訂房延期或取消。

1. 延期者，訂金可保留三個月內使用。

2. 需退款如以信用卡授權取消者，於扣除手續費 10%，餘額全額退還。若以電匯或 ATM 轉帳者，扣除手續費 100 元，餘額全額退還。不便之處尚祈見諒!

● 同意上述條約請簽名：_____